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文件

龙新拟征地安置公告〔2023〕41号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发布 龙岩东肖流域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龙岩东肖流域生态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位置

龙岩东肖流域生态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位于东肖镇菜园村、溪连村、曲潭村和黄邦村。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目的

龙岩东肖流域生态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拟征收东肖镇菜园村集体土地 1.487 公顷，其中：水田 0.5478 公顷、果园 0.5619

公顷、农村道路 0.0042 公顷、坑塘水面 0.204 公顷、沟渠 0.0032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971 公顷、田坎 0.0002 公顷、建设用地 0.0686 公顷；溪连村集体土地 0.1568 公顷，其中水田 0.0615 公顷、果园 0.0818 公顷、农村道路 0.0064 公顷、田坎 0.0064 公顷、建设用地 0.0007 公顷；曲潭村集体土地 0.5561 公顷，其中：水田 0.2543 公顷、果园 0.1845 公顷、农村道路 0.0098 公顷、坑塘水面 0.0602 公顷、沟渠 0.0375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035 公顷、田坎 0.0063 公顷；黄邦村集体土地 0.0225 公顷，其中：水田 0.0014 公顷、果园 0.0211 公顷；使用国有土地 0.049 公顷，其中：未利用地 0.049 公顷。合计拟征收（使用）土地 2.2714 公顷。

其中拟征收东肖镇菜园村集体土地 1.3434 公顷（水田 0.4679 公顷、果园 0.4985 公顷、农村道路 0.0042 公顷、坑塘水面 0.204 公顷、沟渠 0.0031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971 公顷、田坎 0.0002 公顷、建设用地 0.0684 公顷）未承包到户，属村集体土地；溪连村集体土地 0.1141 公顷（水田 0.0332 公顷、果园 0.071 公顷、农村道路 0.0064 公顷、田坎 0.0028 公顷、建设用地 0.0007 公顷）未承包到户，属村集体土地；曲潭村集体土地 0.426 公顷（其中水田 0.1721 公顷、果园 0.1431 公顷、农村道路 0.0098 公顷、坑塘水面 0.0602 公顷、沟渠 0.0344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001 公顷、田坎 0.0063 公顷）未承包到户，属村集体土地；黄邦村集体土地 0.0208 公顷（水田 0.0014 公顷、果园 0.0194 公顷）未承包到户，属村集体土地。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龙岩东肖流域生态环境

整治工程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园绿地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三、其他事项

根据闽政〔2017〕2号以及龙政综〔2017〕77号文件相关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东肖镇菜园村、溪连村、曲潭村和黄邦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89.25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田坎 1.0，园地、经济林地 0.6，非经济林地 0.3，其他农用地 0.3，建设用地 0.3，未利用地 0.3。

青苗、地面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本市制定的相关标准文件执行。被征收房屋的补偿安置工作由新罗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四、安置途径

1.本次用地涉及的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另行发布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2.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106 人（其中劳动人口 106 人），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规定，符合《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新罗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龙政综〔2009〕125 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当地镇（街）、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3.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龙政办〔2018〕200号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相关权利人意见，并经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东肖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东肖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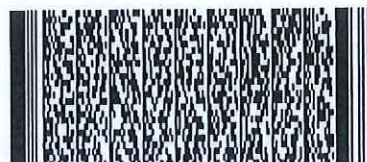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



回 执 函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

龙岩东肖流域生态环境整治工程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龙新拟征地安置公告【2023】41号），已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7月21日在我村菜园村公示栏公告30日，根据《村民组织法》有关规定，我村已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并征求各当事人意见，现回复如下：

一、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内容无异议，同意按此报有权机关批准。

二、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我村及各当事人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



2023年7月22日

回 执 函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

龙岩东肖溪流域生态环境整治工程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龙新拟征地安置公告【2023】41号），已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7月21日在我村溪连村公示栏公告30日，根据《村民组织法》有关规定，我村已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并征求各当事人意见，现回复如下：

一、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内容无异议，同意按此报有权机关批准。

二、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我村及各当事人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



2023年7月22日

回 执 函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

龙岩东肖流域生态环境整治工程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龙新拟征地安置公告【2023】41号），已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7月21日在我村黄邦村公示栏公告30日，根据《村民组织法》有关规定，我村已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并征求各当事人意见，现回复如下：

一、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内容无异议，同意按此报有权机关批准。

二、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我村及各当事人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



回 执 函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

龙岩东肖流域生态环境整治工程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龙新拟征地安置公告【2023】41号），已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7月21日在我村曲潭村公示栏公告30日，根据《村民组织法》有关规定，我村已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并征求各当事人意见，现回复如下：

一、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内容无异议，同意按此报有权机关批准。

二、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我村及各当事人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



2023 年 7 月 22 日